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依據 114.6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(完整修訂歷程，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。
 - （五）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輔導與訪視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八）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 - （九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權益保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名（含系主任當然委員 1 名）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系主任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14.3.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.6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